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十条规定（试行）

第一条**【消防安全责任】**宾馆饭店应当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宾馆饭店的主要负责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单位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条**【管理人员及部门】**宾馆饭店应当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客房数5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还应设置或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防火巡查】**宾馆饭店应当至少每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和部位，重点巡查以下内容：

（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三）消防设施工作是否正常，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门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是否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六）消防控制室及设有值班的厨房、洗衣房、消防水泵房、锅炉房、配电房、发电机房等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娱乐场所、会议室、厨房、茶坊等区域使用或者营业结束后，应清除遗留火种，切断非必要电源、气源。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第四条【**防火检查**】宾馆饭店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有工程部、安保部、客房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二）日常防火巡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四）消防控制室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五）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六）厨房烟道、洗衣房排风道定期清洗情况；

（七）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八）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条**【消防控制室、设施维保检测及安全评估】**宾馆饭店应当依照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自动消防设施每年至少检测1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应每月至少1次，联动检查每季度至少1次。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应急处置程序，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内应保存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等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宾馆饭店应当规范设置禁止、警示性、提示性消防安全标识。

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客房门后应设置疏散逃生线路示意图，并在客房显著部位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处应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在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张贴维护保养、检测单位和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第七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宾馆饭店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员工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所有员工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宾馆饭店应结合实际对公众开展消防宣传，客房电视应设置开机消防安全提示。

第八条【**志愿消防队**】宾馆饭店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消防队员数量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30%，并结合本单位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具备处置初起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能力。

第九条【**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宾馆饭店应当制定本单位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

客房、厨房、锅炉房、配电房、洗衣房、库房等场所应当分别制定针对性预案，明确每班次、每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条【**禁止性条款**】严禁下列行为：

（一）擅自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以及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建筑、场所；

（二）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

（三）采用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

（四）采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装饰；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六）在外窗设置影响逃生、疏散的广告牌或其他障碍物；

（七）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燃放烟花爆竹；

（八）擅自关闭、停用消防设施。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酒店、宾馆、饭店、旅馆、客栈等。